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

## 公佈

## 盈利警告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將會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約90%,而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約19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錄得近似的收益水平,與該年度的上半年相若。此外,本集團預期,在本回顧財政年度內將會錄得淨虧損,而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淨溢利,主要歸因於在本財政年度內缺乏了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錄得與訴訟達成和解有關的一次性特別收益約353,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現行可獲得之有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收益減少的主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品交易金額大幅減少所致。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及本公司之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現有業務持續縮減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大幅增加。本集團現有的商品交易業務在有關年度的下半 年持續縮減。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積極精簡優化本身 的發展策略,旨在把現有的業務轉型,改為經營具有較高增長潛力,能夠更加相 互結合及更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包括進軍日用消費品市場及其配套的服務行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獲委任為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惠民」) 的獨家海外採購代理,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進一步與惠民訂立 供應協議,把採購代理服務擴展至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提供上文所述 之加工的配套及增值服務。由於據知惠民是中國國內最大的O2O(在線與離線)社 區網絡平台之一,而本集團現時正在接近完成制定與惠民合作的詳情,董事會預 期,上述的日用消費品及配套服務的業務板塊將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表現增 長來源之一,並將會開始對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作出貢獻。配合著 董事會持續努力物色其他適當的業務機會及投資,董事會有信心地認為,本集團 重新部署的市場定位及發展策略,將會在可見未來把本集團的業務轉型為蓬勃興 旺及獲利的業務。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行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 事為張一春先生、邵子力先生、解植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 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